

教育政策法规

讲授教师：姚永强

教育政策法规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2 第二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

3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一、教育政策的概念

- (一) 政策
- 1、从广义上讲，政策是个人、团体或政府等为了达到某个目标，实现某种目的所提出的各项有计划的活动的总称。
- 2、从狭义上讲，政策是政府、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等具有公共权力的主体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社会环境中，为了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等各项发展目标而提出的政治性的行为依据和准则。它是一系列计划、法律、措施、规章、规则、条例、策略、方法的总称。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 公共政策

- 公共政策是一个国家或政党为某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制定出来的，
并以此来约束指导人们行为的纲领性、计划性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 政策与公共政策是种属概念，前者是种，后者是属，尽管它们的内涵基本一致，但显然不能把政策完全等同公共政策。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三) 教育政策

- 教育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教育目标和任务，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调节教育内外关系的行动依据和准则，表现为教育路线、教育方针、教育战略、教育规划、教育决定、教育法律法规等形式。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教育政策的基本类型

- 由于人们的认识和价值观不同，教育政策分类有所不同。我们把教育政策分为国际的、国家的、地方的、学校的四种类型。
- 1、国际教育政策是国际社会有关组织出台的教育政策。
- 2、国家教育政策是根据一个国家的需要和发展制定的政策。
- 3、地方教育政策是由地方政府及决策机构制定的政策。
- 4、学校教育政策是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各项政策，结合本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具体的操作性政策，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三、教育政策的特点

- (一) 政治性与原则性
- 政治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教育作为一项培养未来社会公民和统治阶级接班人的社会事业，具有鲜明的上层建筑特质。任何国家和政党的教育政策，都必然以满足其自身的利益和政治意图，它规定人民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提倡或鼓励什么。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 目的性与可行性
- 教育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和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明确的目的性是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没有目的性的教育政策是不存在的。同时，要使教育政策的目的能够变成现实，就要充分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因为，再好的目的，如果脱离了现实条件，是难以实现的，是注定要失败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必须把其目的性和可行性联系起来考虑，使两者有机结合起来。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三) 稳定性和可变性
- 教育政策的制定需要充分考虑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所处的各种情况，在一定时期和范围，保持相对的稳定，有利于教育活动的正常稳定的运行。如果教育政策朝令夕改，变化频繁，使人无所适从，教育政策就会失去作为规范和准则的作用，影响民众对教育政策的信任程度和执行政策的坚定性。但随着政治、经济、科技等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变化以及教育自身内部的变化，教育政策需要与之相适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四）合法性和权威性
- 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的授权，为实现人民的教育意志而制定的教育准则。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他们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五) 系统性和多功能性

- 教育是相对独立的社会活动，其自身构成一个结构严谨、作用复杂的体系，教育体制政策、教育经费政策、教师政策、教育质量政策共同构成了国家基本的教育政策。同时，任何教育政策都是在与其他政策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而发挥其功能的，在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组成了有关社会发展的整体政策。教育政策既是一般政策系统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自身又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这决定了教育政策所指的行动必然要牵扯到教育事业的方方面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六) 强制性
- 强制与权力、权威是紧密连在一起的，任何一项政策的出台都在权力机构的掌握之下。权力意味着强制力，其政策文本表现出它的强制性。无论是党和国家，还是地方政府出台什么样的教育政策，总是要求所辖部门按政策中的内容理解、服从、执行。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七) 区域性

- 区域性是指政策所针对性或适应的范围。在前文中讲到，教育政策有学校、地方政府、国家、国际的四个层面，自然教育政策的制定也由学校、地方政府、国家、国际教育组织，因此它的适应面也就在各自的区域范围。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八) 时效性
- 一项政策的时效性指的是时间内效应，即一项政策从出台到终结的这个时间段内所产生的作用。众所周知，每一项教育政策的制定来自客观实际的需要，它表现出某一个时段的教育问题特征，有些教育政策的时间效应长，有些教育政策的时间效应短。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四、教育法规的含义

- (一) 法的涵义

-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一词通用，泛指法律、法规、条例等所有国家有权机关制定的具有规范效力的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且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 教育法的含义
- 教育法属于法的一部分，与法没有本质区别。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教育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现代国家管理教育的基础和基本依据。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五、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

- (一) 教育法律

- 这里是指国家立法机构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法律，着重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有关教育的成文法。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 教育条例
- 教育条例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是为调整特定教育活动中的关系所作出的规定。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权制定和批准有关教育条例。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三) 教育规章
- 教育规章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国家权力机关为执行《宪法》、法律，根据国家或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有关教育的专门的规范性文件。教育规章也可以是针对已经颁行的教育法律制定补充性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六、教育法规的基本特征

- (一)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律针对人的行为而设，它首先对行为起作用，调整人的行为，指令人们应为之事、可为之事和不为之事。教育法的调整对象则是社会关系中的教育关系，它通过对教育活动中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达到调整教育关系的目的。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二) 教育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 社会规范种类繁多，但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教育法也不例外。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一般叫成文法，是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也被称作不成文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三）教育法是规定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教育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法的这种调整和指导方式与道德、宗教和习惯不同。道德和宗教实质上或一般来说是以规定人对人的义务或人对神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而习惯则是人们内在需要的行为模式，一般不存在强制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 (四) 教育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某种强制性，只是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不同而已。如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保证实施的，违反道德通常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轻蔑、批评和谴责。而对违法的行为则要通过警察、监狱、军队等暴力手段进行强制处理。因此，教育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并通过法定的程序保证实施的。

第二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

一、保障性功能

- 保障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客观上起着维护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
- 教育政策、法规的保障性功能重点体现在：保障教育事业在社会发展应有地位，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明确方向，保护全社会（包括团体和个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与热情等等。保障性功能是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功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7054146036006121>